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规章制度



文件名称:公司章程__

文件编号: <u>新天然气-【2023】-董办-F01</u>

文件版本: 第 A/2 版

制定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机密等级: 秘密

发布日期: 2025 年月 日

生效日期: <u>2025 年 月 日</u>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4
	第三节 董事会	29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3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4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一	章 附则	45

【版本历史】

文件增修撰写过程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修改内容	拟稿人	审核人
A/0	2023年8月3日	公司章程	张莉	刘东
A/1	2023年12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对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张莉	刘东
A/2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公海(上市)》《上市人民共和公海(上市)》《上市人民共和公海(大学)》《上市人民共和公海)》《是一次》《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苏丽静 吴 佳奕	刘东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383763383。

第三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Xintai Natural Gas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蜘蛛山巷 179 号楼兰新城 25 栋 1 层商铺 2:邮政编码:831400。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921,327 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诚信至上、守法经营、谋利股东、服务社会。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 不得经营)。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 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明再远	57, 249, 553	47. 70	净资产折股
尹显峰	6, 242, 965	5. 20	净资产折股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5, 778, 225	4. 82	净资产折股
明再富	4, 692, 987	3. 91	净资产折股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 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 077, 161	2. 56	净资产折股

烟台富春九鼎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 621, 285	2. 18	净资产折股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 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 484, 523	2. 07	净资产折股
郭志辉	2, 370, 554	1. 97	净资产折股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 362, 956	1. 97	净资产折股
黄敏	2, 188, 204	1.82	净资产折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 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2, 110, 536	1. 76	净资产折股
明上渊	1, 973, 351	1.64	净资产折股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 899, 482	1. 58	净资产折股
吴金川	1, 823, 503	1. 52	净资产折股
曲露丝	1, 823, 503	1. 52	净资产折股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 720, 931	1.43	净资产折股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 551, 244	1. 29	净资产折股
张思凤	1, 458, 802	1.22	净资产折股
明葹	1, 458, 802	1. 22	净资产折股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 297, 980	1.08	净资产折股
成雁翔	1, 055, 268	0.88	净资产折股
黄效全	911, 751	0. 76	净资产折股

曾先泽	911, 751	0.76	净资产折股
何士林	911, 751	0.76	净资产折股
谢生亮	911, 751	0.76	净资产折股
张迪波	911, 751	0.76	净资产折股
方小华	911, 751	0.76	净资产折股
谢玉玲	911, 751	0.76	净资产折股
段贤琪	911, 751	0.76	净资产折股
袁国明	729, 401	0.61	净资产折股
刘天俊	729, 401	0.61	净资产折股
吴国庆	729, 401	0.61	净资产折股
王彬	729, 401	0.61	净资产折股
曲文革	455, 876	0.38	净资产折股
杜子春	390, 449	0. 33	净资产折股
陈建新	390, 449	0. 33	净资产折股
刘冬梅	364, 701	0.30	净资产折股
赵黎	364, 701	0.30	净资产折股
黄怀成	158, 290	0. 13	净资产折股
钟清贵	52, 763	0.04	净资产折股
魏富明	52, 763	0.04	净资产折股
曾平宣	52, 763	0.04	净资产折股

向幼南	42, 211	0.04	净资产折股
唐伦英	42, 211	0.04	净资产折股
明再凤	42, 211	0.04	净资产折股
刘金蓉	42, 211	0.04	净资产折股
张智勇	31, 658	0. 03	净资产折股
张映禄	31, 658	0.03	净资产折股
马祥高	31, 658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 000, 000	100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3, 921, 327 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章程将相应修订。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和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利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二)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 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

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应审计或评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 相关的营业收入。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或者第九十五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第五十一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九条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批准。

第七十六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 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当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审计委员会对申请作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审计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七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为限。

公司董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对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

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零九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 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 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士: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或(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十)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三)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 (十五) 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前款所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原则上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 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应当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 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 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 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 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四条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一百二十七条**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时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董事会秘书应当 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 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公 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告。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 (不含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 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 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二条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及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三十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1/2 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 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 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 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

第一百五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五十二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 会秘书。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秘书任职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毕业文凭,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 (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处事能力。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职责;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 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 职责。
 - 第一百五十六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二)最近3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 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 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五)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官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 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须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须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六十三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计算,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六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六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一百六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时,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 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六)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八)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九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 1 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中的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 1 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 1 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 1 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百二十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页为《新疆鑫泰太然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